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人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拟提名方献忠先生和田景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方献忠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提名田景润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方献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曾任北京京东汽车检修集团办公室职员、北京创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大方正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2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海维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海维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8年6月，任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方献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田景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2月生，法学学士，安全工程学士，律师，企业法律顾问，中级经济师。2007年7月至2008年11月先后任职于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合约部及总部成本合约部计量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1年10月任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务主管，2011年11月至2016年7月先后任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法律合同部副经理、法律事务部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2月任神州长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任神州长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神州恒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神州长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神州恒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田景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624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